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陳怡菁

被告 王麗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附字第4號、75年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在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麗雯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宣判等情，有該案審理筆錄及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14日上午10時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印日期可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提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不合，自應予以判決駁

01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
02 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
03 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
04 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
05 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林盛輝